

文谷集八

啓附書啓  
議

共十三

~16  
2431  
8



和  
2431  
13-8

文谷集卷之十六目錄

啓 八首 附書啓一首

大司諫時以鄭之問請罪承 嚴旨避嫌啓

再避啓

政院以左叅贊宋浚吉處傳 諭之 命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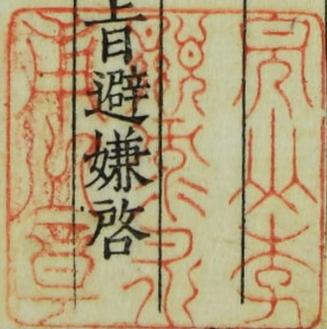
奉行兼陳所懷啓

大司憲時因 嚴教避嫌啓

大司憲時因 嚴旨避嫌啓

庭請從權啓

賓廳從權啓



仁敬王后昇遐後復禮舉行日時陳辨啓  
北道掌試時民瘼書啓

文谷集卷之十六

啓 八首 附書啓一首

大司諫時以鄭之問請罪承 嚴旨避嫌啓丁酉  
之問兇逆之罪實是亘萬古所未有而天下之人所  
得以誅者也今日臺閣之請以按法豈出於一時偶  
發之論哉實舉國公共之言而百世無異議者也兩  
司之臣旣以舉國之言陳大義而力爭意 殿下赫  
怒顯戮以明倫紀而 天聽久靳一俞人情固已大  
爵矣及其 命議大臣竊意大臣必將下循國言上  
贊 天誅不使妖腰凶喘假息於晷刻之間也今乃

有不然者取考文書之議既行 王府所藏之疏見  
逸 聖明遂寢拿命臺論終歸虛套使覆載難容之  
賊動色竊笑跳梁自恣臣等竊不勝痛心焉之問凶  
疏中不忍聞之語傳播國中于今三十餘年而光海  
時政記纂修之時始見其文字當時士夫多有目覩  
而切齒腐心者繼有兩司按律之請而特未敢形言  
其不忍聞之說故追罪之典止於流竄此賊罪惡不  
待今日而昭著無餘萬口一談皆曰可殺則不此之  
信而必欲取考不必有之文籍以爲斷案實臣等之  
所未曉也 反正之初收輯昏朝文籍而不能嚴密

多致軼漏其時固多人言此賊疏本之見逸無足恠  
也其疏雖逸於 王府其語之播在人口者不翅明  
若左符則原本有無非所可論今日國人豈皆無狀  
而自做凶悖之語以爲構誣之計乎况爲人臣子聲  
罪 母后獨投凶疏前後至四則其罪豈不足以誅  
耶頃者箕城之良詬辱長吏刑官奏讞請以取招科  
罪而 殿下教峻責直令勿問照斷此賊負犯視  
此孰重而不信國人之公言必取決於文籍之有無  
乎此尤臣等之所大惑也且臣等嘗有所憤慨於心  
者近來人心陷溺義理晦塞雖如之問之悖逆人之

深惡而痛斥者幾希甚至牽於顏情感於方技雖不敢顯爲伸救其欲遮護而掩匿者亦或有之世道至此誠極寒心無異乎之問之至今不死也今日朝廷處置雖出於好生惡殺之心而臣等竊恐因此而後世之亂臣賊子將無所懲懼也臣等俱以無似忝居言責論一罪關宗社之賊而言不見信於上下竟致王法屈而不行公議遏而不伸反爲凶人伸理之口實將何顏面一刻冒玷於臺閣乎請命遞斥臣等之職

再避啓

之問罪惡之彰著固不係於疏本之有無而乃因取考文籍之議兩司按法之論終格而不行此臣等之不得不引避者也伏見掌令趙克善避辭之批辭旨嚴峻有非臣子所敢聞者臣等相顧震慄罔知措躬之所臣等雖極無狀粗識分義何敢以義理晦塞等語上加於君父而亦何敢疑聖明之有私自陷於不測之罪乎之問窮凶極惡之狀通古今所未有而所謂不忍聞之說既不敢形諸文字而上達則聖明之未盡洞燭固其所也而凶言之傳播耳目已過三十年之久國言藉藉昭不可掩則人情所同

孰不憤惋而或有牽於顏情而不能斥絕惑於方技而未免迎致狃以為常恬不知恠一端義理幾乎熄矣此臣等之所以尋常歎慨於世道者也至於平壤亂民之罪不待取服而行刑則臣等之取以為證者只欲明之問之可殺不待於考信文籍也有何一毫他意於其間乎臣等徒知嫉惡辭不達意致勤情外之教無非臣等平日事君無狀之致此實臣等之罪也么麼餘孽有同腐鼠論其罪逆人得以誅而據法之請既未回天言不見信反承嚴旨當此靜攝之日瀆擾至再臣等之罪至此而尤大矣何

可一刻仍冒乎請 命鑄去臣等之職

政院以左叅贊宋浚吉處傳 諭之 命不得

奉行兼陳所懷啓 庚子

以右尹權諛上疏即遣史官傳 諭左叅贊宋浚吉

事傳 教矣伏見其疏末端之辭則有曰 朝廷試

看善道之罪而 殿下特命追諭浚吉責之以君臣

既已誠心相孚决不可以人言遽去則浚吉不信

聖心則已不然寧得不還云云盖其意必欲先看善

道之罪而追 諭浚吉使之還來也善道罪惡輿情

之所共憤兩司齊發請以按律則豈可因此一人之

言沮遏方張之公議乎善道之罪既不可宥而不宥善道之罪直爲傳諭宋浚吉又非權認之本意依疏辭傳諭之命恐不得奉行矣且觀其疏辭極言善道之不可罪而至謂之敢言之士夫敢言云者忠驚敢諫之謂也善道疏中構誣兩臣之事姑置不論至如上犯先王之語亦可謂之敢言乎舉此一款他可知矣人之所見不甚相遠而不料其言之乖戾一至於此也伏想聖明必已洞察而是非之辨不可不明區區所懷并此仰陳

大司憲時因嚴教避嫌啓

癸卯

內侍府之稱爲二品衙門既非法典所載今之通關六曹與監司明是謬例不可不釐正故臣等相議論啓矣伏承聖批以內侍府必有印信考見某品可也爲教臣等取見內侍府印信別無某品書填之事昨日啓辭所謂更有何可考云者蓋以此也聖批又以不察之甚爲教臣等不勝惶惑之至大典序列各司一從衙門品秩雖如醫譯諸司皆書某品衙門若以內侍府定爲二品衙門則何獨不列於各司而序在雜職之首不言某品衙門乎尚膳之職雖曰二品付祿之際陞降無常有同遞兒職則印信體制雖

與二品印式相似而何可與外朝二品比而同之乎  
通關之當否實不係於印樣之大小臣等愚昧之見  
終未曉 聖意之所在而既承不察之 教何敢晏  
然仍冒乎請 命遞斥臣等之職

大司憲時因 嚴旨避嫌啓

臣等卽伏見梁達源覈處回啓 判付以事甚無據  
依前 判付施行爲教臣等不勝惶愧震悚之至達  
源之詬辱士夫旣非幽獨之地隱微之事則播諸聽  
聞有難掩匿諫院論啓之初 殿下卽施罷職之罰  
則 殿下亦不以達源爲無罪矣達源緘答之辭顧

乃節節相反有若全無是事而勒加罪案者然其巧  
飾欺蔽之狀一見決矣 殿下不能無疑惑於此至  
下覈處之命不但此事本無可覈之端揆諸事體大  
有所未妥臣等待罪風憲決不可苟焉奉行敢有所  
覆啓矣無據之 教又出意外是自明之言信於公  
論執法之臣輕於闡豎也此豈平日所望於 聖明  
者哉噫近日臺閣所論凡係宦寺之事 殿下一切  
揮拒當初達源拿問之請終未蒙 俞物情固已有  
歉而至於循例勘律之啓亦不 準許反有覈處之  
別教一小宦奪官有何所顧惜而靳難至此使刑餘

之輩擲揄而增氣臣等竊爲 聖明發一慨也且念  
臣等雖極無似職是言責如有執法不職之罪則直  
斥而譴罷之亦可也今乃置之其職斥以無據強之  
以不可曲順之事在 聖明待臺閣之道恐不當如  
是也無據之臺官旣不可一刻冒居膠固之初見亦  
不可到今遽變况臣等當此艱虞孔棘之日虛竊榮  
寵尸素隨行未有絲毫仰補 衮職而因一么麼之  
事終至貽累於 聖德臣等之罪益無所逃請 命  
罷斥臣等之職

庭請從權啓 甲寅

臣等昨詣賓廳仰陳從權之請至再至三而 天聽  
邈然終闕一俞臣等相顧遑遑益不勝煎迫之至仰  
惟 殿下哀慕罔極之中不忍遽從權制號慟隕絕  
之意溢於辭表臣等每承 聖諭腸摧淚迸如使  
玉體少可以扶持時月則何故強事瀆擾拂亂 聖  
心至此哉顧念今日之請畧刻是急有不容但已者  
夫恐傷一時之懷不勉終孝之道以此施之於儕友  
之間亦未免爲姑息之愛矣臣等若徒以煩瀆爲嫌  
強拂爲懼而不以帝王之孝聖賢之訓仰勉於 聖  
躬則其不誠不忠之罪將安所逃免哉噫人子之於

親喪固所自盡苟極其情寧有窮已而古之聖賢旣以饗粥疏食之節著之禮經以爲通行之制又必以順變權宜之道反覆垂訓至有不慈不孝之戒誠以膠常而不知變則孝子順孫必無全者矣其意所在可謂深切是豈忍人之所不忍而訓後世以不可行之道哉况帝王之孝自與匹夫不同前代之事臣等不暇遠引至於我朝 列聖執喪之禮卓冠百王傳爲家法其於抑哀從權之際亦豈不有所不忍於心者而猶且俯而就之罔或有過豈不以 宗社之所付託神人之所依歸有不容自輕其身也今日 殿

下之所遵行其不在於此乎又况 殿下平日氣力已與乎人萬萬不同而積年調攝之餘罹此荼毒之痛哭泣之哀容色之戚有以潛銷暗鑠於中者理勢之所必至雖無著見之疾病已有不勝其憂者矧今種種諸證迭作疊出元氣之柴削日加一日苟不及今變而通之終有必至之悔念及於此不覺愼然心寒 殿下其可不思 宗社之重寄固守匹夫之小節乎傳曰子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孝矣 慈聖末命眷眷於 聖躬者不翅丁寧惻怛卽 殿下之所親承也以 慈聖常時惟疾之憂監 殿下卽今致

毀之過則陟降在天之靈其盡傷疚念於冥冥之中者當復如何也以 殿下出天之孝誠以 慈聖之心爲心則亦何忍愬然於在耳之 遺教而不思所以仰體之也臣等茲率百僚造庭疾號不得請則決不敢止伏願 殿下深加睿念勉抑至情俯察臣民公共之請亟遵 祖宗已行之制千萬幸甚

賓廳從權啓

昊天不吊羣生無祿奄遭今日之慟大小皇皇靡所仰賴舉國臣民之所顙望只在 殿下之一身而冲年巨創號擗過節氣力之柴削理所必至臣等區區

之憂固無所不至矣昨伏見 大王大妃 王大妃兩殿下藥房之教驚遑煎迫尤不知所出從權之道不容畧刻少緩 前席合辭之請藥房政院之啓竭盡底蘊而 天聽邈然竟靳勉從臣等尤不勝悶鬱之至仰惟 殿下哀疚罔極之中遽聞此請抑情順變有所不忍於心者而第念不忍一時之摧隕終貽莫及之後悔非達孝也夫匹士居喪猶以減性爲戒况帝王之孝不在疏水之節誠以上有祖宗之投艱下有臣庶之繫望有不敢自輕其身也况 殿下氣血未充脾胃脆弱平日居養旣與恒人不同而到今

傷損尤有萬倍於恒人苟不及時通變漸至漸綴之  
域則其將置 國家於何地耶思之至此不覺慄慄  
殿下獨不念及於斯耶考之禮經則聖賢有著明  
之訓叅之故事則 列聖有通行之制 大行大王  
陟降之靈不可不慰 兩大妃殿勸諭之旨不可不  
遵臣等茲敢來詣賓廳疾聲仰籲伏乞 勉抑孝思  
亟從權制以副神人之望 宗社幸甚臣民幸甚  
仁敬王后昇遐後復禮舉行日時陳辨啓 庚申  
大行王妃昇遐之後臯復之禮雖未免差遲以其時  
事勢時刻推之决知其不犯於翌日之曉故臣之獻

議以成服日限從二十六日始數之意仰陳矣今見  
左議政閔鼎重獻議有云四更後始行復禮右議政  
李尚真獻議則又以為 昇遐雖在二十六日而復  
禮行於二十七日之曉以此計六日既非無據云臣  
於此不勝驚隕戰慄之至禮云復而後行喪事復禮  
果在二十七日而以此為始數之日則二十八日小  
歛是第二日也三十日大歛是第四日也初喪歛殯  
禮之大節而皆先一日而行之則其為失禮陵節不  
但成服之徑行而已豈不為臣子靡及之悔哉臣之  
當初所推知者在於蒼黃急遽之際猶不敢自信通

問於其時分藥房提調金錫胄則答以復禮之行在於三更一點提調以下舉哀在於三更三點云三更四點以後方為翌日則左右相獻議中所云云似出於傳聞之誤而以此流布中外則必有以歛殯之先時徑行為疑者所關非細前後曲折不得不具陳

北道掌試時民瘼書啓

各條下附註黃籤付標係特旨批下

臣承命掌試北道兼為採訪民瘼凡係沿路所聞大小弊瘼謹此條陳于左而其中自本道可以裁處之事則不為舉論只以大段切急之弊必須自家變通者枚舉書啓以備 睿覽

本道還上各穀數多之弊實為病民之第一端蓋會付元穀之外各色添入之穀比他道甚多逐年增加以耗生耗每年計戶分給一戶所受多至七八十石少不下三四十石本道上瘠民貧一人農作一年所收能得數十石者無多而到秋納糴之際雖盡竭其所有亦不能充其半傾財破產終至於流亡而後已流亡者之逋欠又為侵徵於隣族其為怨苦之狀不可殫記每當分糴之時良人輩輒訴本官請勿分給元穀只令備納當年之耗各邑守令心知其不可而目見民間難支之勢或有不得已許之者以此名之

曰臥耗事之無實莫甚於此而民怨所在槩可見矣  
前監司徐必遠備陳此弊啓請變通而廟堂以軍餉  
事重終至防啓目今民生之以此受困殆甚於倒懸  
之急設令日後軍餉果有不足之患坐視目前病民  
之至此膠守無變則恐非隨時制宜之道而古所謂  
浚民膏血以實之者不幸近之臣之愚意自今糶穀  
勿用一半分給之規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除出  
分給而嚴飭各邑區別年條用舊蓄新則二三年之  
間穀物似不至於腐敗而可無多數勒給之弊矣至  
於常平廳監兵營穀物亦令一體施行而元穀外各

色添入之穀則並減其耗如流亡絕戶指徵無處之  
類令本道查出蕩滌則庶可以少紓民怨請令廟堂  
從長稟處黃籤付標內元穀及常平廳監兵營諸色穀物並三分之一糶糶各邑月課米限三年減除指徵無處者則令本道查覈啓聞

本道內奴婢其數最多鏡城以北以米收貢明川吉  
州端川利城北青五邑則收捧八升細布一匹洪原  
以南則在前亦收米納倉以補軍餉矣自乙未推刷  
以後始捧五升布一匹一年一匹之貢泛論則輕於  
他道而貢布升數若非加一層則例未免見退故所  
謂八升細布名雖八升實則九升其絲縷之細異於

他麻百田難得一束織造之工又非人人所能爲率  
多給價買納其價以四升布計之則幾至十數匹至  
於洪原以南各邑則只有四升布咸興一境則行用  
只是麤布而已四升布亦非土產而所謂五升貢布  
亦必以六七升布備納然後得免點退之患臣到本  
道聞之則麻田一日耕所出不過六匹布而內奴一  
人能有一日耕麻田者幾希一家之內或有父子兄  
弟同居者則所徵貢布或至十數匹之多並與輸運  
價人情價而計之則其數幾何及至上納之際內司  
官吏輩操縱侵虐罔有紀極稱以看色就其貢布每

一同擇執一匹使頭目改充其代或以元貢布擇充  
人情之價貢布則稱以未收不爲成給尺文并奪其  
所持馬匹頭目輩稱貸月利被困萬端徃徃自京逃  
走則自內司移文本道再徵其貢於奴婢輩艱得改  
備上送則其操縱侵虐之弊又復如前故貢布之不  
得準納或至數年之久奴婢輩一番徵貢蕩竭家產  
終至於流離丐乞其流離者之身貢又徵於一族所  
謂一族自備其貢猶患不贍又從而代納他人之貢  
其號怨疾苦之狀足以感傷和氣訟路良瘼莫甚於  
此臣之愚意八升細布若難全減則或降其升數或

兩人并定一匹洪原以南身貢或依前捧米或降捧  
 四升布無去處流亡者之身貢 特令查出蕩滌至  
 於內司操縱之習若非別樣變通終無以痛革或令  
 戶曹收捧移送內司則可以少除其弊矣即今京各  
 司濫捧人情之弊無處無之自戶曹收捧之際亦難  
 保其無此患而臣在本道槩聞物情則各司雖有人  
 情之費只是下輩責徵而已內司則官員與下人符  
 同分利其慾無厭尤不堪支當若許直納於戶曹則  
 實為大惠云竊聞曾前亦有如此之規請令該曹稟  
 處 黃籤付標內七八升布自戶曹給價貿易輸送內  
 司而其身貢則戶曹以五升布捧用洪原以南則

降等捧上流凶無去處者則令本道查覈啓聞

諸宮家 賜牌奴婢收貢之時各宮差奴輩每年下  
 來身貢之外稱以土產膳物種種徵歛作弊不一其  
 端自今本道內奴婢切勿 賜牌於宮家則可除一  
 分之弊請令該曹稟處 黃籤付標內元屬則勿為定  
 給間定則定給而其貢膳自  
內需司元奴婢一體收捧以所  
 捧之物計數分送於諸宮家  
 內奴束伍軍在前除其身貢其意有在竊聞頃者有  
 依他收貢之令旋又還寢而辛丑壬寅兩年身貢仍  
 令追徵故各邑今方督捧云貧殘之輩一時并備累  
 年之貢勢所未由且既有仍令除貢之令則已往應

免之貢似不必追徵

特命一併蠲減實合事宜令

該曹稟處

黃籤付標內並減除

北道民人不舉子之弊言之久矣臣入北路詳加訪問則此事比比有之北路之人呈狀於臣者自陳其弊不以爲諱其頑蠢無識誠可寒心而求其所由則情亦戚矣蓋北道之民生理最艱身役最重一家之內或有父子累人並應軍役者賣其雇工賣其田宅而不足則鬻妻與子終至於自鬻其身且本道民丁鮮少無一人無役每年歲抄間丁各邑無以充數呱呱稚弱之兒皆入搜括之中增其年歲徵其價布故

生一子則隣里相慰夫婦相泣而棄於道云聞來良可畫然使民父子不相保實非王者之政不可不首祛此弊着令道臣宣諭各邑自今民間有懷孕者使之隨卽報知既產之後題給食物如有棄置而他人收養則許令仍爲己子而此不過一時末務必須輕其身役俾有樂生之心然後可杜其弊源請令廟堂熟講稟處

黃籤付標內產子後題給食物棄子者嚴立科條禁斷歲抄間丁亦爲減半

六鎮守令鍾城一邑外皆以武弁差送蓋以邊備爲重而似聞六鎮之人皆願一得文守令云廉貪治否雖曰不係於文武謹慎之武弁不如常調之文官至

殿講初試故或有終身矻矻抱恨無成而死者大  
比科額固不可有所增加而每年公都會小學初試  
不過為校生輩免講之資實無所益臣意小學初試  
則姑為停罷代以四書二經考講試取則雖難望其  
通明經術猶為此善於彼而東堂初試之數因此稍  
加於前似或便當請令該曹稟處  
黃籤付標內公都  
會小學初試每年  
三人內減一人東堂初  
試三人外更加三人  
本道各驛驛吏數多役歇故叛主避役之輩爭相投  
屬厚賂驛吏輩變幻暗錄於形止案既為錄案之後  
則據定驛役作一逋逃之藪且形止案無關由本官

用鐵之處則雖或加捧今姑停罷恐無所妨請令廟

堂稟處

黃籤付標內  
限五年停捧

本道量田在於去壬寅年到今六十年之後地多陳  
荒田結欠縮而凡干貢物不計時耕實數皆以當初  
元結數卜定民役之偏重職由於此道內物情皆願  
改量田不然則隨起收稅庶有保存之望云請令該  
曹稟處  
黃籤付標內民情皆願  
改量田云  
量田便否問于本道  
監司後處之  
常平廳以穀換布既非舊規而其所折價未免太重  
貧殘之民元定貢賦之布亦患難辦自願換買者絕  
少各邑迫於上司之令勒定徵布取怨不貲此事如

難停罷則或加定其價或降其布品俾無抑賣之怨  
宜當請令該廳稟處

黃籤付標內一從其處市直賀布俾無抑賣之怨

戶曹所納人參價布初以五升布卜定而近年以來  
以六升布徵納南道則細布至貴六升一匹之價多  
至三升布十五匹遠路載運點退改備之際為弊益  
甚依前還捧五升布或量減其數似不可已請令該

曹稟處

黃籤付標內依前以五升布還捧

司宰監所納黃大口白大口雖是土產近來海錯漸  
不如前難得合用之魚而該司點退之弊日以益甚  
所給賂物少不滿意則至使本官領去之人直為進

之事藏在本驛秘而不出故本主雖欲爭辨無可憑  
考之地終未免坐失奴婢事極痛惋自今每式年形  
止案使地方官同叅查正成冊一件輸送本官以備  
考據則可防其任意潛錄之患請令該曹稟處

黃籤付標

內依書啓與地方官同叅查正

三水甲山新出身例當赴防於六鎮而今年六鎮農  
事凶歉不無主客俱困之患且三甲亦是邊上待變  
之地在前或有三甲出身換防之規云請令該曹稟  
定分付

黃籤付標內已施

鏡城有所謂國屯田十石落地雖未知創設於何時

槩聞當初則收聚民力使之耕耘每年輸入倉中以爲會錄之地矣其田最甚瘠薄又因川反浦落絕無可耕之處民不堪苦齊訴願罷故遂廢耕作量其所出每年百石收合於民間以爲會付之穀雖日流來已久不但窮民白地辦出之難既廢屯田仍捧百石之穀事甚無據似不可不停罷請令該曹稟處

內依此  
停罷

高原郡梁泉寺位田七十餘卜曾於癸亥 反正初依裁省廳事日許屬大同以補民役而自上年內需司直發移文其田所出使之作布上迭云雖未知其

曲折如何而四十餘年大同所屬之田一朝見奪於內司則事理誠極不當且本郡素是至殘之邑不可不還給以補其萬一請令該曹查出稟處

黃籤付標  
內還給

文谷集卷之十六

文谷集卷之十七目錄

議 五十五首

中宗廢妃慎氏神主處置議

宗廟位版不書 徽號改題當否議

閔慎科罪當否議

魂殿朔望祭質明行事當否議

卒哭後祭享用樂議

柳明郁償命與否議

務安縣鄭介清書院毀撤議

沈彥光追復官爵議

大行王妃喪自 上服制議

大行王妃喪 大王大妃服制議

大行王妃成服差退一日議

大王大妃移御時隨 駕百官服色議

因玉堂劄子成服退行當否議

大王大妃服制再議

大王大妃 王大妃除服日限議

自 上除衰後臣僚進見服色議

故持平金元亮伸冤議

因咸鏡監司狀啓以母殺子者論以一罪議

宋朝三賢我 朝兩賢從祀文廟時應行節目  
議

以申光斗訴冤其父被殺正犯區別議

永昭殿 翼陵祥後上食時哭臨議

聖廟東西夾門移改議

永昭殿祥後朝夕上食單獻議

以掌令鄭勗上疏薛瑄陞配文廟議

永昭殿五享祭禫後用樂議

節製直赴會試者許赴增廣議

以尚經周擊錚其父仁詹罪犯伸理議

文廟從享陞黜再議

孝宗大王尊為世室告 廟頒 教議

宗廟位版與祝文相違處釐正議

弑主罪人貞碩追施當律議

文臣叅下積滯變通議

因徐文重上疏父殺子兄殺弟並論以一罪當

否及徒良罪律改定議

各陵享祀用素變通當否議

李斗鎮罪犯論斷議

因禮山聖廟燒燼退科當否議

山陵 展謁時並行親祭當否及 拜 陵禮節

目服色議

國恤三年內士子服色議

式年講規變通當否議

練後 山陵 魂殿內侍以下服色及百官進

見服色議

練後內官以下服色議

鄭濟先罪狀論斷議

中祀用樂當否議

永昭殿祭禮釐正議

永昭殿祭樂變通議

松蟲祈禳祭設行議

祥後百官進見服色議

練祭無哭議

禫祭後祝辭稱號議

後宮選入當否議

淑儀選入時送禮議

姦婦二真罪狀論斷議

因李選上疏金震陽等 褒贈龜城君伸寃黃

俊良書院黜享議

因右議政李端夏劄子祭享裁減議

因嶺儒疏黃俊良黜享當否議



仁祖朝繼置與否古昔帝王於異代名臣之墓亦置其守塚則定給若干墓戶俾禁樵牧恐無不可事無可據臆見如此伏惟 上裁 依

宗廟位版不書

徽號改題當否議

甲寅

王后四位之版似無無端不書 徽號之理必以王后之喪在於 大王臨御之時未及上 尊號而然也 祖宗朝亦不追改竊恐意有所在且神道尚靜到今年久之後如非萬不得已則刮磨改題事涉未安臣之淺見如此無容別議伏惟 上裁 依

閔慎科罪當否議

臣不但素昧禮學自負賓廳議禮之罪其於大小禮制誠有不敢與議之嫌而承此更詢之 教悚感之極不得不昧死仰對矣臣於禮經既無平素講習之功到今猝然剽獵其諸家箋註之說妄自折衷以斷此變禮以重其僭越之罪非臣之所敢出也但今此閔慎之代父服喪槩以朱子喪服劄論爲據而其以爲可者則曰朱子此論通上下而言之其以爲不可者則曰此只爲國君承統而言非士庶所可倣而行之也夫禮意之著微難窮文義之見解各異一句一字之差而意見終歸於秦越自古禮家之聚訟良以

此也今於此事論議之矛盾亦何足恠乎試取朱子原劄而見之則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云繼之曰嫡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而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云云而無天子諸侯與士庶區別之語矣又書其奏藁後曰喪服小記爲祖後條疏中所引鄭志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大約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

白徵驗以禮律人情大意言之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云云蓋朱子此劄之上在於宋孝宗之喪寧宗代光宗襲位之初論其嫡孫承重之服而時人或疑以父在不當承重爲疑故朱子泛以禮律爲對未有以折之及得鄭玄註說而後喜其所論暗合於伊時之事始斷以爲明證今之說者遂執此而並與元劄所論以爲專指國君承統之服矣然以所謂禮律人情大意等語觀之則可見其通上下而並論恐未可斷以爲專指國君而言之也且其所謂自天子達於庶人云者若曰只主父母喪而言之則劄中立

意本在於嫡孫承重又何必並舉親喪而爲此贅剩之語乎以臣淺見誠不敢知也儀禮喪服圖中父有廢疾及先卒孫爲祖後者斬衰三年之文只載於天子諸侯旁期服圖而不載於本宗圖故說者以此爲士庶不可通行之證此言似矣而亦有所不然者嫡子先死嫡孫承重之服亦只載於天子諸侯旁期服圖則其父以嫡子先死之後爲其子者以其闕於本宗服圖而不服祖以斬耶此兩款之只載於天子諸侯服圖則同也而一則通行於上一則只行於天子諸侯而不行於士庶亦非臣之所敢知也且明

朝人唐順之之言曰禮經有爲曾祖後云者有爲高祖後云者謂父與祖與曾祖或以疾廢與先死者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爲高祖後則爲高祖斬云此雖不可律之以程朱之論而順之亦一代名儒其言必有所根據亦可爲父有廢疾而代服祖喪之證矣然禮係疑變事非常有閔家當初服喪之制及三年後遞遷之節問及識禮之人而亦以稟定禮曹姑待他日爲言則其前後慎重而不專以禮許人之意槩可見矣 朝家若以爲先儒之論雖如此 國典之文無可據有難遽行於今時則容或可也今若斷以

朱子之論為必不然而直以滅倫為其罪則臣未知其得當也且伏見先朝判下之教有曰世益若非全然喪性之人而其子代服祖喪則安得免其罪乎仍有推問更覈之命先朝聖意雖不敢仰揣而必將明覈其喪性與否而有所處分矣世益喪性之實狀則已悉於該曹之啓惟在聖明酌量而審處伏惟上裁

魂殿朔望祭質明行事當否議

乙卯

臣方在病螫之中其於國之大事固不敢與議而既承下詢亦不敢不仰對矣質明行事固是古禮

而若以古禮為據則大小祭享皆行於質明可也今於魂殿朔望之祭獨用古禮未見其可不但宗廟魂殿異同之為未安也况敬思殿朔望祭四更行禮自先朝已然孝敬殿依此行之亦已累月而到今猝然變改其時刻未免有前後早晚之殊亦恐於義未妥以臣陋見莫若仍存之為宜伏惟上裁

卒哭後祭享用樂議

禮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敢以卑而廢尊也此指未葬而言而其禮之嚴如此

卒哭後用樂似不可已且有庚寅已行之例無容別議伏惟 上裁

柳明郁償命與否議 庚申

臣等詳閱文案此獄立落一分毋論彼此落者便是死罪滯獄累年姦偽百出皆不可取信斷獄之法唯以文記爲據則方丑之爲柳明郁之奴明有世傳文記仇知金被擄贖還後方丑之買得於文大男者亦有文記此是可據之大者仇知金則雖云以方丑各假借贖良而旣不官斜又不受出補充隊立案法不當以贖良施行自應爲方丑未良之奴而當初贖價

之出於某人非所可問也明郁以方丑之上典擅殺方丑未良之奴則律文有殺期親之奴者不許償命其奴之奴視期親之奴輕重何如而反欲爲之償命得無壞奴主之綱而啓凌犯之漸乎執此論之明郁之不當償命也決矣第念無後奴婢死後其財產法當歸於本主而明郁趁方丑之未死劫捧非法之記上已是違端及其擅殺之後托稱急於復讐未及告官云其所擅殺果爲復讐則自定州捉來囚禁安州至於累月之後始乃殺之投江者抑又何心哉細究情狀其間實有威逼脇勒之跡只加擅殺之律似爲

輕歇減一等定配邊地未爲不可而係是法文之外  
不敢輕議伏惟 上裁

務安縣鄭介清書院毀撤議

鄭介清心跡言論槩見於 仁祖朝先正臣金長生  
上疏與 孝宗朝儒臣宋浚吉所陳之辭設令介清  
無與於汝立之逆謀其不堪擬議於俎豆之事則章  
章明矣且其書院始命黜去者 仁 孝兩朝之睿  
旨也建請復設者賊鑄輩羣小之邪論也從違之宜  
不待多辨况今兇孽不逞之徒以此作爲逋逃之藪  
鬪閔之場益長其悖亂之習尤宜亟行毀撤以爲正

士趨淑人心之地伏惟

上裁

沈彥光追復官爵議

臣晚生寡聞其於沈彥光出處言行之實素所昧昧  
而嘗見先正臣李滉所撰先正臣李彥迪行狀安老  
之旣黜而復入也蔡無擇倡羽翼 東宮之說以爲  
安老進用之階大司憲沈彥光隨聲和附彥迪爲司  
諫獨持不可彥光以爲彥迪在 朝安老不得入遂  
劾罷彥迪歸田里云臣心竊以爲彥迪名賢也安老  
巨姦也卽其所扶抑而其人蓋可知矣今觀彥光後  
孫所陳訴與該曹覆啓之辭彥光本情不在於黨姦

而出於一時註誤者似不無所據後孫之訟寃情理固然而第其被罪削職係是百年以前之事到今更歷累朝之後推原其心跡有所伸理以臣淺見不敢輕議伏惟 上裁 依

大行王妃喪自 上服制議

禮云為妻父母在不杖家禮附註亦云父母在則為妻不杖而儀禮註說又有適子父沒為妻杖期之文兩說似不無逕庭而然亦各有其意蓋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則父主其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則母不得主喪故其子可以杖也參考禮意明白可據

如此似無難斷之事且有 仁祖朝已行之禮今此

大行王妃之喪自 上制服之節恐無容他議淺

見如是伏惟 上裁 依

大行王妃喪 大王大妃服制議

凡五服之制一遵禮經禮經所無則必以 國典為據而今此 大行王妃之喪 大王大妃服制考之 國制既無可據禮文所載又如是明白至於一時義起有難以臆見輕議而事體重大令儒臣博考典禮且詢識禮之人而審處之恐或合宜伏惟 上裁 大行王妃成服差退一日議

今此禮曹啓辭欲退一日而成服者蓋以百官舉哀在於翌曉以發喪後六日爲成服之限也第念禮經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而釋之者曰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爲三日歛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禮只言數死之明日而不言發喪日先後則 大行王妃昇遐在於二十六日之夜從二十六日數之第三日小歛第五日大歛百官則從 昇遐之明日而始數之第五日成服則是五日成服者乃 昇遐之第六日也實與禮經本意相符恐無可疑且大歛雖畢不

忍遽成服必待踰日而後成服者固是臣子有所不忍之意至於大歛二日而後始爲成服則亦涉太緩喪事雖有不陵節之訓而太緩之與陵節其失則均未知果無違於禮節也至於 君臣上下一時成服事體固宜而自 上圖訃之差遲出於事勢之適然彼此成服之有先後恐不至大妨於義理也臣素昧禮學况此變禮疑文尤無以折衷得當只據臆見妄論及此非敢自以爲是伏惟 上裁

大王大妃殿移御時隨 駕百官服色議

大王大妃殿既無服制移御之時儀仗輿衛一如常

日則隨 駕諸臣以吉服陪從事體當然而但禮記有云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古人於私喪有不忍奪情者尚如此今者 大行王妃成服纔過臣僚之變服純吉恐非情禮之所安以淺淡服隨駕似或合宜而此是無於禮之禮不敢以臆見斷定伏惟 上裁

因玉堂劄子成服退行當否議

喪次羣臣退日成服之未安臣之陋見既已悉陳今雖再承 下詢無可更議而 攢宮旣設之後冬至朔朝宜有殷奠而乃因羣下成服遲退之故而廢閣不敢遽變前見伏惟 上裁

大王大妃服制再議

臣於禮學素所昧昧只以常情揆之今此 大行王妃之喪 大王大妃殿全無服制豈不知其有歉於情理而 國典禮經之外不敢以臆見創出 詢問之下敢以此爲對矣且臣愚陋之見尤有所不敢妄議者禮文旣云姑在則否而今欲致隆於 大行王妃創爲禮經所無之服制則是恭奉 慈聖之意反

輕非臣子之所敢出豈非未安之大者乎今之議者或以爲帝王之禮與士庶不同姑在之文不必爲拘夫帝王士庶之禮誠有不同者矣若其母子姑婦之義無貴賤一也大倫所關豈以至尊而獨異乎此實臣之所未曉也至於同宮之服同爨之總非可引喻於至尊之服制而若以爲大王大妃之於大行王妃情義之隆重不但同宮同爨而已云爾則是固然矣而緣情義起定爲一代之制自是君上議禮制度之事非自下所敢擅便伏惟上裁

大王大妃殿 大王大妃殿除服日限議

王大妃殿服制與 殿下服制同是齊衰期年而殿下旣遵乙亥之例十三日除衰三十日而除布帶則 王大妃殿仍持衰服以終期年誠有所未安變除之節宜無異同至於 大王大妃服制係是輕服則尤不當服之盡月雖緣該曹未及預先稟定以致過期而旣知其宜除則追稟而除之恐無不可也然事係變禮且無前據臆對之言未必合理伏惟上裁

自 上除衰後臣僚進見服色議

自 上制服之節旣以十三日而除衰又以三十日

爲服盡之限此不但無於古之禮亦非五禮儀所載  
出於一時創定臣僚服色之節節妨礙蓋由於此也  
十三日之制雖除 殿下方御白袍布帶則百官以  
烏帽烏帶出入 闕內恐涉未安至於進見之服似  
宜有變節而烏帽烏帶亦恐有違於從 上服之義  
無寧倣古禮朝於君不免經之文仍著衰服之爲宜  
也耶臆見如此未敢擅斷伏惟 上裁

故持平金元亮伸寃議

辛酉

臣自少已聞金元亮之死先輩名流多稱其寃至有  
以百口保之者因以得其事實則執其跡而論之宜

若不免於死也先輩名流之稱其寃不已者豈不以  
深知元亮之心故耶自元亮之死已數十年而疑其  
跡者多知其心者少則浪浪不見白於世者無恠也  
其間元亮家人亦嘗訟寃者屢矣而有司之臣雖心  
知其寃以其事係逆獄有不敢專輒每歸於寢格矣  
最後我 先王俯察寃狀斷自 宸衷而伸理之凡  
在瞻聆孰不欽仰 天地之仁日月之明哉賊積乃  
敢祖述賊點之餘論矯誣 天聽使已下 恩命反  
汗於數年之後雖如故判書張善澂以其所受於先  
臣之言據實力陳而竟不得行焉姦讒熒惑之效有

如此者此實輿情之所痛惋至今者也元亮行已本  
未被禍曲折已悉於李選疏中無容復贅而試以賊  
積所藉口者言之其所歸重雖在於 仁祖朝不得  
伸寃而此亦有其由矣元亮與諸勳臣多不相能而  
其見忤於賊點爲尤甚其死也賊點實主之至以元  
亮抵延平府院君李貴書常置之囊中曰此書尚存  
誰敢爲元亮伸白云賊點以元勳貴臣氣焰權勢足  
以御下蔽 上而威喝沮抑如此則終賊點之世不  
敢陳訴者固其勢然也至於故相臣李厚源與故相  
臣元斗杓書中所謂元亮果與逆謀則上變之後自

當憂怖罔措何敢公然伸救云者不唯得元亮之情  
實亦常情之所必然也雖以賊積當其陳達於 榻  
前亦以爲此言則然矣其詖遁之情渠亦有不能自  
掩者矣今積罪惡貫盈自底 天誅此等反覆姦慝  
之狀特其細者耳誠不足多辨而積之於元亮之事  
初非親見而知之只是傳襲金時讓之私記而時讓  
亦非素知元亮之心不過執其跡而疑之者流耳其  
言何足爲公案乎夫叛逆極罪也爲人臣而護逆則  
厥罪惟均平居儕友之間阿好匿非或有所不免而  
至於知其犯逆而敢爲營護之計者凡人之所不爲

况前後救元亮者非儒林碩德爲一世師表則皆是  
勲戚大臣與 國家同休戚者也彼其忠 君體  
國之誠豈下於一時讓而甘心爲護逆之人哉此事  
理之所必無也元亮之寃與不寃據此而可決矣臣  
愚以爲更申 先朝之初命以慰泉壤之幽魂且使  
中外曉然知亂賊之徒誣 上陷人前後一轍而  
天鑑不可以終蔽公論不可以終闕則不特爲雪寃  
伸枉之盛典恐亦不違於 聖上繼述之道也伏惟

上裁

依

因咸鏡監司狀啓以母殺子者論以一罪議

以母殺子人倫之大變習俗之悖惡至於如此誠極  
寒心宜 聖明之深惡切痛必欲斷之以一罪也然  
念母子慈愛之天禽獸猶然貴賤無間則北路之民  
雖極頑蠢至於手戕其赤子豈其本性之獨異於人  
哉盖其生理之艱賦役之重比他道特甚甚至父子  
不相保從前此等之變比比有之苟求其所以然則  
誠有可哀而不可惡者矣昔宋岳鄂之間田野小民  
例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浸諸水盆而殺之蘇軾嘗寄  
書鄂州守論此事有云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願公  
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

約以必行且立賞召人告官以犯人及隣保家財充其賞錢依律行遣數人則此風便革但得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軾之此言可謂切至之論而其所以矯革弊習者不出於法律之外則其意槩可見矣今日處此之道宜先求其杜弊之本不但在於斷罪之嚴且父母之故殺子女者論以一罪曾雖有受教未殺者與已殺者恐不可以設心之同而用法無別施以次律似合酌處之道伏惟 上裁

宋朝三賢我 朝兩賢從祀文廟時應行節目  
議

文廟賸食係是斯文之盛舉 國家之縉禮凡千儀節務宜熟講審處以新四方之觀瞻以成一代之典章而古今禮制未有明文之可據如臣末學淺識何敢以臆見折衷乎第庚戌五賢從祀時已行之例考出於政院日記者雖未免疎漏其時禮官及獻議諸大臣多是名臣碩輔其論議見識必不爲無稽如聖殿及東西廡各位并行告祭新入從祀之位造作位版分配兩廡設行奉安祭未奉安之前別爲 教文遣禮官致祭於家廟等事今宜倣而行之而至於宋朝三賢事體自別家廟之祭固無可論亦不當有

教文而別爲祭文以告似不可已位版造成當在於明倫堂而題版權安之後亦不可無告由之節但設祭具文以告將陞之意若在於此時則恐不必別爲告由矣此等重禮不容草草議定惟在博詢商度俾無未盡之悔伏惟 上裁

以申光斗訴寃其父被殺正犯區別議

子報父讐之義殺父者爲讐男女何擇焉申光斗等前後訴寃每稱其父之被打愛男愛先爲正犯而玉禮初無下手之事則其所讐之不在於玉禮而在於愛男兄弟之狀蓋可知矣玉禮之挺身自當愛先之

抵死自明似不無隱情之可疑如該曹所奏讞者雖曰一人之死三人償命爲過重而凡殺人之律造意加功者俱死則用法之道只當究其獄情之虛實不當問其償命者之多少也况玉禮果非正犯則嚴訊愛先自可以得其情實愛先之加刑取招恐不可已伏惟 上裁

永昭殿 翼陵祥後上食時哭臨議

今此 魂殿 新陵祥後仍行上食之節旣異古禮又非 國制只是遵依近例則誠所謂無於禮之禮當哭與否未有可據而但內喪禫後祭用樂之文載

在禮儀則三年上食之仍設雖出於權宜至於一  
邊用樂一邊哭臨吉凶相雜未知其於禮意果如何  
也此實大段疑文非臣膚淺之見所敢臆斷惟在  
聖明博詢識禮之人而審處之伏惟 上裁

聖廟東西夾門移改議

東西廡床卓略改其制以爲推移奉安之地似合便  
宜而外議旣以此爲苟簡則添造之舉誠出於不得  
已也今觀該曹啓辭兩廡餘地大爲不足若非稍狹  
其門制必須移其夾門於南墻然後得以排置兩  
欵變通固有所難處者矣然念門路狹窄之難便他

固不論新造之廡迫近門墻此尤有未安之甚者至  
於 大明會典太廟圖夾門南向之制亦可據以爲  
例而且臣頃年奉使入燕到山海關過鄉校展謁聖  
廟則內外門皆有左右夾門而並用南向之制彼中  
文物雖異於昔時此等廟宇皆是 中朝所創建則  
京外學校雖有大小之別若其制度必倣太學而爲  
之也我 朝東西夾門之制雖未知有何所據而今  
依 中朝之例變爲南向揆以義理恐無所不可也  
然臣孤陋之見無他考據莫重廟制變通之事不敢  
率爾斷定惟在 聖明廣詢博識之人且命儒臣更

考文廟規制之可據者熟講而處之伏惟 上裁

永昭殿祥後朝夕上食單獻議

永昭殿祥後朔望祭既行一獻則朝夕上食之時連奠三盞誠有輕重失序之嫌此蓋仍用初喪以來遵行之禮而然念祥後上食雖出於權宜之道舉哀一歎亦既停廢則奠酌之節似宜有減殺而事係變禮不敢臆斷伏惟 上裁 依

以掌令鄭勔上疏薛瑄陞配文廟議

皇明諸儒惟薛瑄獨尊程朱我 朝先輩亦多有稱許者而然其造道之淺深立朝之本末亦有不可得

以詳者矣且我 國文廟祀典多與 中朝不侔今

若一併釐正則已不然而續續陞配恐非所以重廟享之道也况朱子以後如黃幹之嫡統真德秀之名儒而猶未與於殿食之列則今獨以瑄陞配事體尤涉未妥以臣淺見似難輕議伏惟 上裁 依

永昭殿五享祭禫後用樂議

五禮儀內喪十一月練十二月祥十五月禫之制一遵古禮十五月之後則三年之制既畢祭享用樂自是當然之禮固無可疑至於今日上食之仍行出於遵用近例一時權宜之道而 山陵哭禮又倣先賢

三年後上塚亦哭之文則似不可以此便謂三年之制未畢而遂廢禫後應行之禮也然禮官所陳亦出於從厚之意而此是常制之外以臣蒙學淺識何敢斟酌經權損益古今以定此變禮乎惟在 聖明博詢熟講而處之伏惟上裁

節製直赴會試者許赴增廣議

壬戌

增廣與式年科規雖同式年會試則專主講經增廣會試則專主製述其取人之道不翅懸殊以節製直赴會試之人講經非其所業則願赴增廣而不願赴式年者固其情也然其當初定制本意則以製述取

初試以講經取會試者欲令士子兼通經學詞章故也 朝家舉措只當觀其規制之當否不當問士子情願之如何而曲循之也直赴 殿試之類許赴別試亦非古規而此則只序其等第固無大害矣至於直赴會試者則非式年而許赴事理尤涉非宜雖曰前例有據其間曲折各異不可比而同之且節製入格之中或有直赴會試者或有給一分二分者直赴會試者則許赴增廣給分者則使赴式年則同是節製而分屬兩科亦是不便之大者也大抵科舉事重最宜審慎如非萬不得已則不可容易變通此非不

得已之事而遽創無前之規則必致人言亦關後弊  
臣之愚見恐難輕議伏惟 上裁

依

以尚經周擊錚其父仁詹罪犯伸理議

尚仁詹罪犯當初崔寬狀啓中所條列者名目甚多  
而及至仁詹置對御史行查之後或有所查如所對  
者或有實狀難明者或有所犯不重者該府議讞之  
際一皆刊落只舉其情犯重大係干贓污者抄出罪  
目啓請刑訊矣然就其中而論之 國恤時張樂設  
宴之狀既著於前後之查則此是爲人臣子所不忍  
爲者自歌自舞與否非所可問而此在仁詹不是異

事厥罪雖重亦不至於死矣至於犯贓之物非止一  
二而姑不論其他只以其擅用官穀勒買私馬者爲  
其一罪到今渠雖以用木換穀兩便公私爲言而木  
匹之歸於公用既無證左可據馬價之出於官穀明  
有馬主之所招設令他人之備送價本馬匹之各有  
去處果是實狀而仁詹之私占其價偷取官穀自有  
昭不可掩者矣况渠實有公用木匹之事而橫被誣  
謗則在渠至冤莫甚於此其所自明之端亦莫大於  
此渠之初招何以泛然分疏全沒此曲折而最後始  
發於厥子擊錚之招乎此亦可見其從而巧飾之狀

文名集  
矣其蔑法姦濫之罪節節明白恐不可以馬匹之推  
徵與否而有所輕重也大抵此事初因牧使啓聞至  
遣御史按問該府覆議獄情既得而遠因其子訟寃  
改從輕典則其於 國體王法未知果如何也且今  
此再查只是越海糧解由債堂叅價三件事則三者  
雖得伸理其他罪犯固自若也因此而遂謂之解脫  
臣所未曉也我 國賊法不嚴前此貪官汚吏現發  
者何限而曾無一人伏法今若曰仁詹不當獨死而  
姑且因循舊套則已不然而必欲申嚴賊法一洗弊  
習則仁詹之罪未見其可恕也臣承此 下詢亦既

累月而前後文案極其繁多疾病勞攘之中艱於考  
閱今始仰對不勝惶悚伏惟 上裁

文廟從享陞黜再議

如臣後生末學固不當妄論斯文大事而始既不審  
重速人言則到今尤不敢再誤以重其罪而承此更  
詢之 命終不得不仰對其爲慚懼則深矣領府事  
宋時烈碩德宏學於 國家爲著龜於士林爲山斗  
其言足以爲世法程而今此疏陳之辭理明義正皆  
有經據一出於尊道統淑人心之意則豈臣管見所  
敢容議哉試就其條陳數款而論之宋朝五賢之宜

陞殿內久已有此議真可以百世以俟而不惑矣當此修明闕典之日舉而行之無可疑者而但聖廟間架不先恢拓則無以推移奉安以今時事力又難輕舉鉅役恐不可遽議也勉齋黃氏以朱門嫡傳至今不得與從祀之列茲誠歷代欠闕之大者今若與楊羅李三賢一時同享則洛閩道統之傳上下有託夫誰曰不可哉許衡固是宋元間各儒其學術行誼當時既皆信服後世亦多推重而今茲請出意有所存則雖不必索言以煩耳目而今日此論實是所不可無者也惟在 聖明量時度義而處之也至於文元

公金長生以先正臣李珣之門人授受淵源之正實猶勉齋之於朱子也其德性之敦厚學問之純深固已爲一世所宗仰而若其專意禮學有功世教則又是我東諸儒所莫能先者也宋時烈以其門弟平日所親炙而見知者有非他人之比則誰敢有間於其言哉其視兩漢羣儒以存經之功訓誥之學而並列於聖廡者其功其學不翅過之則賸食之享誠無所愧矣然念從祀重典也惟其重也故謀之必廣處之必審然後事體尤重矣我 朝五賢臣從祀之請首尾近百年而後始見許兩賢臣從祀之議亦近五十

年而後始得請豈不以重其事而然耶今茲當祀之實雖如許亦宜博採公論參商古義而行之疏中所謂亦須有次第云者其意可見臣之愚意兩賢臣從祀亟舉 成命而此則姑俟後日恐合重祀典之道也僭率之言未必中理伏惟 上裁

孝宗大王尊爲世室告

廟頒

教議

癸亥

自古有功德之帝王定爲不遷之廟不必在於親盡當祧之日領府事宋時烈疏中所引漢景帝時追尊高帝文帝爲太祖太宗者外如武帝之尊爲世室在於漢宣帝之時宋神宗之定爲世室在於徽宗之時

此皆可考而知也既定爲不遷之廟則必有所事不可以空言定制試以漢朝所已行者言之則制廟樂宣布天下令郡國立廟皆其事也今我 孝宗大王尊爲不祧之位既有 成命而追隆之典無他可議告 廟頒 教之禮若又闕而不行則其何以稱揚臣民崇奉之誠哉臣之愚見恐不必遲待他日而莫重殷禮有非蒙學淺識所敢斷定伏惟 上裁 依

宗廟位版與祝文相違處釐正議

列聖徽號位版所題多有差誤之處從實釐正事體固宜從前亦已有此議而只以年久歲遠之後刮磨

改題為重難未免因循至今曾於乙卯年間以王  
后位版不書 徽號改題當否詢議於諸大臣臣敢  
以改題重難之意仰對如右所陳矣今見元老大臣  
上劄辭意嚴正臣何敢復容異議且就其別單所錄  
更加審考則 神懿王后 元敬王后兩位並書以  
王太后其為未安又不止於不書 徽號而已不  
可不亟行釐正而此既釐正則不書 徽號之位版  
一體改題在所不已也至於 王妃姓氏祝文則書  
之位版則不書自是五禮儀所載之式今無可論其  
餘 列聖徽號或有字畫字音與實錄所考出有異

同者或有曾上 徽號而不書於位版者實錄所載  
亦難保其十分無誤而曾上 徽號之不書似或由  
於避其疊字而然矣雖其不然此等未盡之處則今  
姑仍舊恐不至大段未安而 宗廟之事至重且大  
以臣陋淺之見有不敢臆決伏惟 上裁 依  
弑主罪人貞碩追施當律議

貞碩弑主之狀雖昭著無疑未及正法而致斃則到  
今追施弑主之律論以常法固難輕議而第念貞碩  
之為趙家之奴明有文籍之可據金光宅之於貞碩  
奴主之分已定則不待渠之招承而自可斷其弑主

之罪矣渠既自服其撲殺光宅而獨於奴主一欸抵死掩諱其意不過欲免弑主應施之律耳其前後情節尤極兇狡雖不得追加典刑至於籍其家財奴其妻子恐無不可也且貞碩以陰竹首吏盤據一邑族黨強盛當其作變之日自鄉所以下至官屬隣人輩目見其白晝戕殺人士於官門咫尺之地而莫有驚動而救解之者又從而助惡焉其邑俗之悖亂莫此為甚不可無別樣懲勵之道特為限年革邑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 依

文臣叅下積滯變通議

臣方請急乞免固不敢與議 朝政兼且疾病沈苦精神昏瞶凡干人事無以辨別酬應而僚相既舉臣言陳白於 榻前有此 下詢之命臣不敢以病伏為辭而終無一言仰復也文臣叅下之積滯未有甚於今日別樣變通以為疏滯之地誠不容已而曾在先朝亦以此弊有變通之議令備局諸臣各薦叅下中可合擢用之人將為陞出六品旋以臺諫論其不可遂寢其事此是非常之舉取舍之際亦未必得當則到今恐不可更議也在昔叅下積滯成均館最甚故五驛察訪定為成均叅下之窠以為陞遷之階

矣厥後承文叅下之積滯反有甚於成均故啓稟變通以五驛中二處及其他三驛察訪移作承文叅下之窠而今則成均叅下仍舊差送於三驛而承文之窠五驛則栗峰一處之外皆以蔭官差送此雖由於中間不甚積滯之故而未免有違於當初定式之本意今欲祛其滯鬱之弊則宜令該曹稟 旨定奪承文成均差送馬官之窠勿拘曾前所定之數量宜加定限叅下積滯間依此遵行則不出數年可無壅闕之患矣且四學訓導以成均叅下分差滿三十朔陞出六品自是規例而學官本來清寒人皆厭憚圖遞

仕滿陞遷者絕無而僅有亦宜嚴立科條以杜弊習以廣其陞遷之路也至於校書館則叅下員數多少無常而從前陞遷比他最速本館及香室兩處入直或有不能備員之時似不必別爲變通伏惟 上裁  
依

因徐文重上疏父殺子兄殺弟並論以一罪當否及徙良罪律改定議

律文中父殺子之罪止於杖徒制法本意固有所在而父子之愛豺虎亦有則以父殺子爲惡莫甚 先朝受教定爲一罪者蓋出於欲懲其父之惡非爲償

其子之命也今此徐文重陳疏之論該曹履啓之辭其所援據誠有意見如其事係故意情節可惡者或因特命別樣處斷如皇朝太祖孝宗時事則不害爲一時懲惡之典而至於律文之改定果涉未安似當仍舊遵行矣近來漏籍犯屠者皆斷以全家之律一番逃躲輒用徙良逃亡之法死囚之繁多實由於此而爲此之慮又輕其罪則無以嚴禁令而戢姦民恐難輕改其制也但全家定配之類古無放還之例而今則並入於赦宥與徙流無別獨於逃亡論死之律輕重懸殊實有乖於當初設法之意自今一依

舊法徙邊之類勿復舉論於審理疏釋之際似合事宜伏惟上裁

各陵享祀用素變通當否議

甲子

伏見李萬亨之疏引經據禮其所論列誠可謂正當矣第念陵寢祭羞之用素雖未知當初意義之何居而列聖相承數百年于茲其於奉先追遠之道靡所不用其極其間名賢碩輔之識禮明理者亦不止一二人凡係儀文度數之末莫不釐改其謬誤以歸於正而唯此一事遵行至今莫之或改者豈亦有所以然者耶至於先正臣文成公李珥前後章奏屢

陳我朝祀典之非禮如各陵則請廢朔望祭而只祭以四名日文昭延恩殿則請改三時祭爲日祭而廢二時之祀其言不翅反覆切至而獨於陵祭用素之失一無所言及則况以臣末學淺見何敢容議於此乎且國家享祀只當論其禮制之得失不當較其財力之豐約而然李珣之言曰國家經用祭需居半今年若歉則後年難繼又曰古者年凶則量數祀典况今舉國無儲非止年凶而已豈無通變之道乎此則猶以物力之難繼爲慮矣臣之愚意數百年遵行之禮固難一朝輕變而卽今比歲大侵

民窮財竭殆至於國不爲國又非止於李珣之時則設令此事宜有變通此時則尤涉重難惟在聖明博詢深思而處之伏惟上裁

李斗鎮罪犯論斷議

今此李斗鎮所犯以各人招辭及該府議啓觀之過失殺與威逼致死俱非當律至於誤殺之文若專指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而言則誤殺之律亦不甚觀著矣但斗鎮捉致貴得之後既知其非詬辱之末善則結縛拘留迫脇上船已是顛妄之舉而終使無罪之人墜水致死雖其本情不在於故殺而貴得

之死實由於斗鎮則此與初不下手威逼自死者不同似不得不歸之於誤殺若以誤殺之律亦不相觀而終無償命之舉則恐無以慰死者之冤臣未知別有何律可以適其輕重也殺人者死三尺至嚴當死而生與當生而死均之爲失刑不可不參商情法博考律文而處之以臣愚淺之見不敢擅斷伏惟 上裁

因禮山聖廟燒燼退科當否議

禮山縣聖廟燒燼固是莫大之變該曹所引丙申退科之例亦有可據者而第念 國家大比設科事體

亦重因一郡邑鄉校之有災至退八路通行之科揆以道理未見其當然况禮山聖廟重建今猶未易則試期遷退尤涉重難而位版改造必在於其前使之趁速權安然後仍爲設科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

山陵 展謁時並行親祭當否及 拜 陵禮節

日服色議

山陵 展謁時 舊陵行祭一欵雖有五禮儀靈座並設之文 孝宗朝庚寅已行之例今日之事有異於此以 大王神御移奉於新閣則實有援尊之嫌以 王后靈座合設於舊閣則又乖特祀之義以彼

以此俱涉難便 舊陵攝行雖有所缺然於孝思者  
而今此 展謁既主於盡哀 新陵則如是行之不  
但事勢之不得已其於情禮亦未必有歉也以此爲  
未安而必欲並行 親祭於 新舊陵則只得分先  
後行之此亦異於常禮未知其果如何也至於 拜  
陵禮各行並行之難便庚寅前例之不可遵用誠  
如該曹啓辭而第念宗廟主於敬陵寢主於哀是故  
傳曰作樂於廟哭泣於墓其各有所主之義可見矣  
上陵本非古禮始昉於漢時蔡邕以明帝親謁園陵  
至孝惻怛謂有古禮遺意而先儒譏其不明於學然

而歷代因襲遂成通行之制其上陵之儀率皆易服  
哭踊則主哀之意盖有由來矣我國家之禮 廟享  
則以黻冕將事 拜 陵則上下皆用淺淡服亦以  
此也今以 聖上出天之孝 聖母禮陟之後始謁  
新舊陵寢其追慕永感之痛宜有萬倍於平日者  
服色節目雖或小變於常時 拜 陵之儀恐不至  
大害於義理也臣之愚意自 上以素冠白袍兼行  
拜哭於 兩陵羣下亦從 上服而行禮則庶不失  
爲緣情之禮從宜之道也臣本懵於禮學此等疑文  
變節尤不敢容喙而只據常情臆見率爾仰對如此

文名集  
僭妄之罪自知難逭惟在 聖明博採羣議且詢在外識禮之元老儒臣商度情文而處之伏惟 上裁

國恤三年內士子服色議

國恤三年內士子服色以臣所親經已丑 國恤時已行之事言之則出入學校場屋皆用白巾白帶近來服色有異於前竊不能無疑於心敢有所陳達於榻前矣今見該曹啓辭已亥所定黑巾黑帶之制蓋出於遵據朱子阜巾青帶之說則固不敢更容別議而第以五禮儀觀之百官則卒哭後白衣白笠烏紗帽黑角帶生進生徒則卒哭後白衣白笠黑帶入

學校黑頭巾云其所定制無甚差等而到今百官則烏帽黑帶皆改以白色生進生徒黑帶之制不復遵用考諸已亥謄錄亦以白帶改定以此終喪與朝士無異而獨於學校仍用黑巾未知其果無乖於 祖宗朝一體定制之意且未知朱子所論阜巾青帶以終喪者義意曲折亦如此否也况場屋異於學校則變白笠而著黑巾尤恐其未安也然臣蒙陋之見不敢自信唯在 聖明博詢而審處之伏惟 上裁 依  
式年講規變通當否議

近來式年文科之無取人之實誠如大臣所陳而其

文名集  
所論變通之道亦可謂得宜矣第念明經科之設意非偶然粵自 祖宗朝創定規制行之數百年而祖宗朝則名公顯士多由此進到今流弊如此者非法之不善也其必有致弊之由矣臣則以爲今之致此弊有二端一則講規之漸變古昔也一則京儒之不務經學也夫人之精力有限其能遍誦四書三經而兼通文義者固難矣然而文義亦有淺深難易之別如經書中微辭奧旨雖以終身探賸之士亦有不  
能盡究者而至於句義字訓之尋常淺近者則豈待疲精費力而後能通曉哉臣嘗於儒生 殿講之日

忝爲命官以一二訓詁名義之易知者臨文發問而亦有矇然不能對者如此之類自其始學未嘗致意於此豈皆精力不足而然哉不唯爲士者學習如此每當講試之日考官之所取舍亦徒視誦讀之能否訓詁則雖一字一音之差輒皆苛摘文義則雖至淺易解者預慮其不通初不發問人才高下雖曰古今有殊古人之精神氣力豈必盡瘡於今人哉 祖宗朝設科取士亦豈強之以人所不能之事哉古之所謂明經必不如今之有名無實竊恐中葉以降講規漸乖致有今日之弊也臣嘗聞 祖宗朝敦尚經術

式年講經之外如庭試 謁聖之科既試製述又試  
經書或不時招集居泮之儒試講激勸間或特命賜  
第以是士子之業科舉者雖非式年應講之類無不  
以經書爲根基常常諷誦有若日用之茶飯或有不  
利於製述者移就講科不甚費功力而亦能優爲以  
其有素習也久遠之事固無論已至於 仁祖朝以  
後京儒之有才望者以明經取第出入卿宰臺侍者  
代不乏人而自頃十數年以來幾乎絕無蓋以 朝  
家連有詞科並與別試而久廢講經之規士子輩唯  
以剽獵文字爲出身之捷徑而不復用力於經傳上

工夫習尚之偷薄未必不由於 朝家導率之乖宜  
其弊豈但以明經科之失也近年以來別設之科前  
後相續自庚申至今五年之間以製述取人至於一  
百四十人之多比之兩式年科額其數過倍設令式  
年所取皆是鄉曲鹵莽之流而製述之科果皆得人  
則人才之盛何患不足於用乎然而乏人之嘆愈往  
益甚者恐不但專由於明經之流弊也以此推之則  
今雖變改舊式定爲四書一經之講而亦難保其果  
有得人之效終不過京儒之應講叅榜者比舊稍多  
而已如其未有實效則數百年遵行之制恐不宜輕

改也至如遐方寒士之失望較諸爲國得入之道輕重誠爲懸殊矣然而畢竟得人之效果無大異於前日而只廣京儒得第之路以取八方多士之怨則此亦不可不慮也臣之愚意講經之士雖不可遽責以貫穿奧旨必取其略通大義必於應講大文能通其義然後始許遍誦他大文出牲高下亦必以此爲主無如前日之徒以口誦無滯爲貴至於覆試製述雖不能必得超等之文而其有體制稍備文字稍善者則選取之母以講畫生畫之多少預先計較於與奪之間則或可以漸變講規而少救弊習也別試之必

令講經既已定奪誠合事宜而至於別爲獎勵作興使一世之士爭尚經學以復祖宗之舊則唯在聖明留意而力行之伏惟 上裁

練後 山陵 魂殿內侍以下服色及百官進見服色議

練祭後 大殿 中宮殿內侍以下掖庭諸屬既從上服仍著白衣白帽布裏帶則 山陵 魂殿內侍以下非如 大王大妃殿內侍以下壓尊從吉之比甲寅年以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議定節目者誠所未曉今不必苟循謬例依 大殿內侍以下服色

文名集  
一體磨鍊似當至於百官進見服色則 殿下未及去喪之前羣下固不敢以吉服進見而臣僚既已除衰之後又不當仍著白衣冠該曹之以淺淡服酌定揆之情禮果似合宜以臣臆見此外恐無他道理也伏惟 上裁 依

練後內官以下服色議

今此 下詢練祭後內官以下服色內外異同之節考之古今禮制他無可據以爲對者第以五禮儀所載觀之內喪則自初喪至卒哭與百官服同而惟十三月練後百官則服吉服內侍以下則仍著白衣烏

紗帽黑角帶至於二十五月祥後玉色衣二十七月禫後吉服其變除之節一從 上服則烏帽黑帶之制今雖變爲白帽布帶而練後祥前服色已有與百官不同者矣百官則服制雖盡 殿下未闕服之前不敢以吉服進見進見與出外服色之各異勢固然矣至如內侍以下並從 上服以終三年既是 祖宗朝定制則其服色必不以內外而有異練後白衣白帽之制只行於禁中而纔出 闕門便與百官一體吉服則恐有違於從服之義也雖以古禮言之近臣及僕隸乘從服之制自與羣臣有別五禮儀所定

蓋倣於此似不當到今輕議也然臣矇陋之見有不  
敢臆斷伏惟 上裁 依

鄭濟先罪狀論斷議 乙丑

鄭濟先之刑推移囚仍以致斃者至於六人而其中  
三人則濟先之招既曰外家叛奴本道查啓亦以爲  
冒良叛主似是實狀云則固無可論至於尹信煒應  
發等二人俱是朴家之婢夫則近來擅殺婢夫者皆  
不免殺人之律而但二人致死之狀以查啓觀之雖  
皆明白而凡殺獄推覈例以尸帳實因爲主此旣無  
檢狀則恐難以據法成獄也獨其劉大玄稱各人旣

是良人且有檢尸文案則枉殺之罪更無可諉之端  
矣該府議啓之辭以爲奉 命之臣與凡人鬪歐殺  
人有別曾未有償命之時云濟先自是奉 命兼臺  
之臣而大玄以鄉曲一小民乃敢各呼其外祖對面  
詬辱則乘憤施刑凡人之所不免而第念朝臣之奉  
命出使者各邑吏隸便同管下職事所關許以用  
刑則以公事而刑官人以至於死者其罪與官吏之  
濫刑者宜無異矣至於事非公事人非官人而一例  
從輕無所區別則臣未知古昔制法之意誠如此否  
也臣素不讀律且昧古事論斷重獄難容臆見若奉

命之臣因私殺人而免其償命者果有法例之可據則參考酌處亦或一道而此外則非臣之所敢知亦非所敢輕議者也伏惟 上裁

中祀用樂當否議

今此 下詢中祀用樂當否稽之古禮今制俱無明白可據以臣矇陋之見有不敢斷定而第念今此國恤雖不可比同於 王妃喪卒哭後大小祭享皆用樂之例而既過小祥之後舉國臣民皆已釋服從吉 朝家凡干儀節亦無異常時則獨廢用樂於中祀一如 大王喪三年之內恐涉未安參酌輕重用

樂似宜而臆見未必得當伏惟

上裁

永昭殿祭禮釐正議

凡祭享之禮血腥爛熟隨其祀典之大小各有輕重之差 永昭殿三年之後五享大祭及俗節朔望之薦一遵 宗廟之例則仍用 魂殿膳羞實無經據至於雜用 宗廟與 魂殿之禮尤涉未安依該曹啓辭釐改歸正恐爲合宜無容別議伏惟 上裁

永昭殿祭樂變通議

臣疾病危苦精神耗喪日用人事亦多茫昧况此莫重 廟樂變通之事尤何能辨別當否乎茲不敢隨

衆獻議致勤更詢之 命不勝悻恐凡內喪之奉安  
別殿祭膳祭樂皆用生時俗禮明有 皇明奉先殿  
我 朝昭敬殿之舊規則今此 永昭殿祭享之用  
常膳俗樂恐不爲無稽而今既改用牲牢一如 太  
廟之制則用樂一節誠不宜獨異也第念 國家大  
小祀典若考之古禮而無據者則遵用時 王之制  
固是從宜之道而亦不違於從先祖之訓矣當初用  
牲議定之時未及博考舊例致有如此許多難處之端  
而到今既知 皇明與我 朝已行之制有如此且  
未 祔廟而用牲牢如無古禮之明白可做者則既

舉旋廢雖曰未安及其未遠改以從舊恐無不可然  
臣昏瞽之見未必中理唯在 聖明博詢而審處之  
伏惟 上裁 依

松蟲祈禳祭設行議

蟲災祈禳雖於古禮無可徵者而考之前史則南宋  
嘉定間江浙大蝗有事于園丘方澤且祭醑又頒醑  
式于郡國以此觀之則蝗災祈禳不止於醑祭一節  
醑祭之行亦不獨在於州縣也若醑之義則古謂之  
裁害之神禳而卻之曰醑且歷代所記食草木食松  
栢葉者通謂之蝗不但指謂食穀之蟲也如此則松

文名集  
蟲之災設行醮祭恐無不可而此非如京城常行之祭處所儀式未有可據且五代乾祐間有蜾蝗之災差官分祭於諸岳其時之事雖未必中禮而亦可爲考据之一端該曹啓辭欲行祈祀於國鎮諸山者不爲無稽而今此松蟲之熾發始於海甸松都之間松岳山且是故都鎮山則似宜一體行祭今姑依此行之以觀前頭形勢更議處之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  
祥後百官進見服色議

自 上服練之後百官雖已除服不敢以吉服進見以淺淡服磨鍊蓋出於此也至於祥後自 上雖釋

衰除服而猶未從純吉之制則羣下旣無從 上變制之節進見服色限禫前仍用淺淡服揆之情禮恐無不可然此是無於禮之禮非臣蒙陋所敢臆決惟在 聖明博詢而處之伏惟 上裁 依

練祭無哭議

孝子之於親喪情雖無窮而禮則有節初喪則代哭不絕聲旣殯則止代哭而有朝夕哭哀至哭卒哭則哀至不哭而只朝夕哭小祥則止朝夕哭惟朔望及上食有哭泣之節旣祥而祔則几筵撤而喪事畢無復有哭泣之可論聖賢制禮之意自有等殺者蓋可

見矣 國家之禮未及 祔廟之前仍奉 神位於  
別殿雖與私家之祥後祔廟者不同而凡干享祀之  
儀漸從吉事則獨於哭泣之節無所變除未知其果  
合於禮意否也但巳丑巳亥 國恤之時祥後禫前  
朔望奠之哭議大臣行之則其時議定必有所考據  
而 親祭笏記則又無哭臨之節云其間抑或有更  
議改定之舉否乎該曹雖無謄錄令政院考出巳丑  
巳亥及 孝敬殿已行之禮於日記中更稟處之似  
當伏惟 上裁

禫祭後祝辭稱號議 丙寅

考之儀禮家禮皆於祔祭稱孝子此卽卒哭後所行  
之祔祭也卒哭行祔祭大祥而遷新主入廟自是古  
今通行之禮而 國朝五禮儀無卒哭後祔祭之節  
祔廟之禮行於禫祭之後祔祭節次雖與古禮不  
同未及 祔廟之前祝辭之變哀書孝有違於儀禮  
家禮之文諸議之有所云云必以此也第有所不然  
者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註曰祭吉  
祭也卒哭以後爲吉祭故祝辭稱孝子孝孫自虞以  
前爲凶祭故稱哀儀節則自虞至禫於先祖稱孝於  
亡者稱哀云以雜記爲據則祝辭之稱孝始於卒哭

而不待於祔祭矣我朝先正之論亦云當以禮經爲正永慕殿卒哭以後祝文頭辭因用哀字固非古禮而雖以儀節論之既云至禫稱哀則禫祭之後改稱孝子之意蓋可見矣况辛丑式例必有所考據今宜遵倣而行之無容別議伏惟上裁

後宮選入當否議

今日臣民之日夜顙望者唯在於儲嗣之早誕而不幸遲延至今國家切急之憂孰大於是今此聖教揆以古禮叅以祖宗之制俱有可據固無容異議矣然臣嘗觀歷代帝王多選後宮終未必廣儲嗣

而或未免有漁色之譏此雖非萬有一慮於聖明者而第念聖體猶欠充健聖候常多不豫欲求未然之福反貽難言之害則亦不可不深長思也臣區區憂愛之誠靡所不至僭妄及此唯在聖上自量而審處之伏惟上裁

淑儀選入時送禮議

淑儀選入之時送禮一節既無前例之可據則誠難以臆見斷定而第以古事觀之則晉武帝朝將聘三夫人九嬪有司奏禮皇后聘以穀珪而無妾媵禮費之制冊詔拜授可依魏氏古事於是臨軒使使持節

往拜云遣使冊命其舉則可謂盛矣而獨無禮贄一節蓋所以示別於冊后之儀也歷代之事我朝之例雖不可知大體所在此亦可見創行無稽之禮恐涉重難伏惟 上裁 依

姦婦二真罪狀論斷議

考之法律只有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與姦夫自殺其夫而姦婦不知情者並處死之文而至於本夫之殺死姦夫者姦婦論罪一欵則未有舉論之事今此已云之打殺承吉既非二真所與知則恐無可罪雖曰已云之殺人就死由於二真之淫奔不宜傳

之生律而但妻妾之與人通姦者非姦所親獲登時殺死則本夫之殺姦夫者依凡人償命自是法例然其姦婦則未聞以本夫之償命由於渠而並置死律以此論之則二真之罪宜若不至於死矣此等重獄疑法非臣等淺見所敢臆斷伏惟 上裁

因李選上疏金震陽等 褒贈龜城君仲寬黃俊良書院黜享議

人臣之義專於所事是以古昔帝王必加褒錄於勝國守節之臣蓋所以慮世道而敦臣節也自麗朝之末雖所謂元老名儒無不歸心於我 太祖相與翊

贊開 國之業是雖我 太祖盛德自致天與人歸  
之休而其一時朝臣有愧於臣節則多矣獨文忠公  
鄭夢周盡忠宗國終以身殉惟我 列聖所以尊尚  
而表章之者度越尋常其意豈偶然哉其時與夢周  
協心共事者惟金震陽等若而人而其誠忠義烈震  
陽爲最著 特施追褒之典贈以爵謚仍許配食於  
夢周之祠則豈不有光於顯忠厲世之道也至於與  
震陽同事臺省之人後或有仕於我 朝者此則在  
所不論而雖其與震陽同死者如李種學李崇仁諸  
人外只以有私怨於鄭道傳而被其陰囑撲殺者則

恐不可以寃死之故一例 褒贈宜令該曹博考史  
牒分別稟處也龜城君浚被罪曲折臣素所昧昧而  
今以此疏觀之初無身犯不道之罪特以權孟禧等  
亂言伏法而廷臣力請至於安置以死則比之近世  
懷恩君德仁之事尤涉暗昧至今不得伸理誠可謂  
寃枉矣然事在久遠且係重大不可不詳審宜令考  
諸實錄明知其事狀而後處之也己卯諸賢之登斥  
屈伸爲斯文興喪之一大機而乙巳康惟善之疏大  
爲 仁廟所嘉獎則黃俊良之目以詭論勒停其應  
舉其爲得罪公議大矣後來俊良雖出入大賢之門

被其許與僅可以贖少時之愆而至於俎豆之享何  
得以輕議乎嶺南最多書院其中濫祀之人不止一  
二而非 朝家所與知則固不可逐一釐正矣今此  
俊良之配食出於土主道臣偏聽訐訴以刑威箝制  
勒配果如疏中所陳則事之可駭莫此爲甚不可不  
查問本道有所處置也臣本聞見寡陋其於此等故  
實尤甚鹵莽 明問之下不敢率爾而對今始略貢  
淺見未免稽緩至此不勝悚懼之至伏惟 上裁 依  
因右議政李端夏劄子祭享裁減議  
臣伏見右相劄子引經據義辭意正當誠不敢容議

矣蓋其主意以爲方今時勢非有大警動大變通則  
無以延 國脉而救民命必須節損之道先從祭享  
始然後凡百用度自可次第減剋而爲轉危爲安之  
機也其所以爲 國家深憂永圖者可謂至矣曾在  
仁祖朝丙子年特罷 各陵五享大祭丁丑亂後  
又罷 宗廟朔望祭今此減牲輟懸比之停罷祭享  
事體稍輕依劄辭行之恐無不可而第臣淺見不能  
無區區之慮右相之未及進劄也以書私問於臣故  
敢有所云云今其劄未所陳在下之人不能自剋貶  
損如在泥露之中而終歸於徒減祭享而已則反不

如初無此舉云者卽臣答書中語也以事理言之則君臣上下交修相勉務爲節約以稱其裁減廟享之意可也臣之此言自知其不免於苟且姑息矣今見劄辭尤不勝其慚恧也然嘗見朱子與南軒張氏論節祀當廢與否而有曰今於俗節旣已據經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殆非事亡如存之意也此雖與今日事差異亦可見先賢察理慮事委曲周慎之本意矣且念國之大事在祀而今此因年凶而裁減祭享乃是數百年創行之舉恐不可草草議定竊聞丙子各陵五享之停罷也令二品以

上多官齊會賓廳而議定云今亦考據前例博詢羣議而審處之庶合於重祀典之道伏惟上裁

因嶺儒疏黃俊良黜享當否議 丁卯

黃俊良之受權臣旨勒停康惟善應舉載在故相臣盧守慎沈喜壽所撰墓道之文不翅明白而今嶺南士子輩呈辨之辭諉以歲月之差違又以爲守慎則乙巳之禍遠謫珍島喜壽則其生也晚作銘於六十年之後以此爲分疏之端矣然俊良之罰惟善雖未知的在何年而其在乙巳以後則明矣守慎之被謫在於丁未則乙巳以後數年之事必無不及與知之

文名集  
理况守慎及喜壽之父沈鍵與惟善同爲友壻則喜  
壽雖曰晚生其於惟善事行知之之詳宜莫如兩人  
而且其被停一事所關甚重又非暗昧難明則必不  
以臆度疑似之說著之於文字此實可徵之公案何  
可歸之於爽實乎至於先正臣李滉祭俊良文及行  
狀所云固可見愛惜獎許之意而當時俊良被謗之  
狀據此亦可推知矣趙光祖李滉同是我朝大賢  
而俊良以請伸光祖之賢士斥爲詭論之人則難免  
醜正之罪矣後來雖改心向學爲李滉所許可而以  
此謂之贖其前愆則可也至與於賸食之列豈非僭

乎况當初配享非出於一道之公論而到今朝家  
既已查問得實則恐不可仍以置之也臣之愚見如  
是伏惟 上裁

文谷集卷之十七

Blank writing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